**2020年赫山区城管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: 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**1.职能职责**

**2.机构设置**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**四、支出预算和一般公共拔款支出预算**

**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**

**七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**

**八、名词解释**

**第二部分: 2020年部门预算需公开的表格情况**

第一部分：

**赫山区城管局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1、职能职责

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简称区城管局，是区政府工作部门，正科级，驻青年路38号（原税务局老院办公楼）。其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。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系建设。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和考核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。负责职责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（不含城区供水、供气）监管、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。负责职责范围内门店招牌、侵占城市道路、城市公共空间等市容秩序的管理。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管理。承担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，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，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处理。推进垃圾分类工作。负责中心城区村（居）民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。负责区级规划控制区、乡镇规划控制区的查违控违拆违工作。参与联合巡查管理，参与全区查违控违拆违综合管理、监督、检查和考核工作。负责全区禁限区域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监督管理和考核。负责城区焚烧垃圾、秸杆、落叶、沥青塑料等产生烟尘污染和经营性餐饮业油烟污染的监督管理；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、建筑施工噪声污染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、渣土扬尘污染管理。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管理方面的城市公共停车场、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管理。负责职责范围内设置在城市公园与广场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，城区路面与广场排渍排涝、城市道路与桥梁、园林绿化照明等应急保障处理。负责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后维护管理的业务指导、监督和考核。负责职责范围内路灯的建设维护管理，以及中心城区路灯电费的管理。负责职责范围内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监督和考核工作。负责区级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建设维护管理工作。协助乡镇开展镇区秩序整治、空间治理、供水供气监管，负责农村生活垃圾转运。负责职责范围内渣土管理。负责在区级管辖范围内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和相关行政强制权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。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、建筑施工噪声污染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、露天烧烤污染、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、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、食品销售和流动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。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、违法停放车辆等行政处罚。水利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和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、城市河道和水域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。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1. 机构设置

赫山区城管执法局内设办公室、督查考核股、法制股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股、财务股、人事股、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等7个（均为正股级）。所属事业单位8个：赫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，副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；赫山区城区城管执法大队，下设会龙山城管中队、金银山城管中队、桃花仑城管中队、赫山城管中队；赫山区龙岭城管执法大队，赫山区沧水铺城管执法大队，赫山区兰溪城管执法大队，赫山区规划执法大队，赫山区应急执法大队，赫山区渣土管理大队。

副科级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：赫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：

1、赫山区城管局部门本级

2、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：赫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。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；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属各部门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39名退伍军人和40名协管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的专项经费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20年年初预算数211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16万元，专项资金收入1000万元。较去年增加650万元，主要是增加了市级路灯电费下放、考核调资、岗位调资等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20年年初预算数211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16万元，专项资金支出1000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650万元，主要是增加了市级路灯电费下放、考核调资、岗位调资等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**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16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116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000万元，是指应急大队39人、协管40人工资及五险一金，应急大队39人公务费及路灯电费。

**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20年区城管局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1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增加17万元，上升13%。主要原因是退伍军人中有10人考为全额编制，增加了日常公用经费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1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同2019年持平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20年区城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。

**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**

 单位车辆合计10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车辆10台，其他工作车辆0辆。

 单价50万元（含）以上通用设备 0套

 单价100万元（含）以上通用设备 0 套

**七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**

本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。

**八、名词解释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：

**部门预算需公开的表格情况**

1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2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纵向）

7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横向）

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9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10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11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12、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